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上字第955號

上訴人 遠鼎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孟縈

訴訟代理人 吳宗華律師

被上訴人 雙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雙全電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忠謀

訴訟代理人 李文中律師

楊立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北訴字第1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減縮，本院於111年6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於民國110年7月5日改組更名為雙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變更為丁○○，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一第41頁），應予准許。

二、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上訴人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就原審反訴請求部分主張被上訴人應給付新臺幣（下同）144萬3,482元，及自民事答辯暨反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一第17頁），嗣111年6月22日具狀減縮聲明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128萬1,758元，及自民事答辯暨反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二第92頁），因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規定，應予准許。

三、被上訴人主張：

01 (一)兩造於105年1月間簽訂經銷供應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  
02 嗣106年另簽訂供應商基本資料暨經銷協議書（下稱系爭協  
03 議），上訴人於107年8月21日起至同年11月16日止向伊購買  
04 貨品總計貨款新臺幣（下同）29萬5,217元，扣除上訴人於1  
05 07年12月26日至108年3月5日退貨6萬0,773元、109年5月7日  
06 退貨14萬2,803元後，上訴人仍應給付貨款9萬1,641元，因  
07 上訴人拒不付款，爰依買賣法律關係為請求等語，聲明：上  
08 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9萬1,641元，及自108年1月11日起至清  
09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  
10 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被上訴人之答辯聲明：上  
11 訴駁回。

12 (二)就上訴人之反訴則以：兩造已簽訂新的系爭協議，系爭合約  
13 應終止適用，上訴人主張伊違反系爭合約第3條第3項約定，  
14 請求伊給付競業禁止違約金，或謂伊請求之貨款，應依系爭  
15 合約第16條扣除年終贊助費用，均無理由。上訴人請求缺貨  
16 1個月營業損失，然107年11月19日採購憑單（下稱系爭訂  
17 單）未經兩造合意成立，且商品均為建檔超過3個月舊品，  
18 非系爭協議經銷供應合約書附約規範之新品，系爭訂單之成  
19 立及權利義務，應依系爭協議第2條前段、系爭協議附加事  
20 項第4-2條前段規定，及依系爭訂單之約定辦理；伊已儘早  
21 回覆系爭訂單所列商品有到貨困難之虞及可到貨日期，符合  
22 系爭訂單備註欄之約定，伊自無負擔缺貨1個月營業損失之  
23 賠償義務；又上訴人經銷伊商品每月可獲得淨利至多僅有6,  
24 454元，一年之營業損失僅有7萬7,449元，逾此部分之請  
25 求，即無理由。上訴人自107年8月21日至11月16日向伊購買  
26 商品，未於帳款到期日前付清帳款，經催繳後仍置之不理，  
27 伊於107年12月間通知上訴人終止系爭協議，上訴人並無損  
28 害可言，無從向伊請求108年度營業損失等語，資為抗辯。  
29 就上訴人反訴之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30 四、上訴人則以：

31 (一)系爭協議第1頁之尾牙贊助欄位載明「年度淨進貨總額含稅

0.2%」，無論系爭合約是否由系爭協議取代，被上訴人請求貨款9萬1,641元，應扣除0.2%之尾牙贊助，經扣除後，結餘貨款僅8萬9,808元。105年簽訂系爭合約，由伊獨家取得被上訴人所有T.C. STAR品牌之代理經銷權，交由與伊合作之實體通路銷售T.C. STAR品牌商品；嗣106年再簽系爭協議，由伊全面取得被上訴人旗下除T.C. STAR品牌以外之其他品牌之代理經銷權，依系爭協議第7條後段約定，被上訴人應確保供貨順暢，不得無預警停產；伊於107年11月19日系爭訂單採購時，所有採購品項因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之事由均缺貨，其中6個品項（含1項新品）更無預警停產或缺貨導致客訴；被上訴人未經伊同意，將已授權伊代理銷售之T.C. STAR品牌商品，與伊開發之客戶墊腳石圖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墊腳石公司）、金興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興發公司）、佳瑪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佳瑪公司）等私下接洽，與前二家公司簽約，出貨予墊腳石公司，致三家公司陸續與伊就被證5所示品項停止進貨並終止合作，違反系爭合約第3條第1項約定，伊得向被上訴人請求損害賠償、罰金、罰款，詳如下：1.被上訴人就系爭訂單無預警通知缺貨，違反系爭協議第7條暨供應商經銷協議書附加事項第4-2條但書約定，伊得請求缺貨1個月營業損失2萬8,582元。2.被上訴人違反不得無故缺貨、逾期交貨等契約義務，伊得以民事答辯暨反訴起訴狀之送達作為終止契約之通知，依系爭協議之供應商切結書第8條約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因契約終止之108年度營業損失共34萬2,984元。3.被上訴人違反系爭合約第3條第1項約定之競業禁止條款，與墊腳石公司等簽約，侵害伊之代理銷售權，依系爭合約第3條第3項約定，單以107年度墊腳石公司進貨品項14項，乘以分店數12家，再乘以1萬元計算，懲罰性罰款高達168萬元，伊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00萬元違約金，應屬有據。被上訴人請求之結餘貨款僅8萬9,808元，經與伊得向被上訴人請求之金額抵銷後，已無任何貨款可請求等語，資為抗辯。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

第一審之訴駁回。

(二)反訴部分：被上訴人得請求之結餘貨款，與伊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之缺貨1個月損害2萬8,582元、終止契約損害34萬2,984元、違反競業禁止懲罰性違約金100萬元等抵銷後，伊仍得向被上訴人請求，爰依系爭合約及系爭協議為本件請求等語，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44萬3,482元，即自反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主張經抵銷被上訴人請求之貨款8萬9,808元，伊得請求144萬3,482元，嗣減縮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2項之訴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28萬1,758元（即1,371,566元－89,808＝1,281,758），及自民事答辯暨反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五、查兩造於105年間簽訂系爭合約，復於106年1月18日簽訂系爭協議及各附約含代理經銷合約書、獎勵金協議書、供應商切結（結清通知）書、供應商經銷協議書附加事項、退貨附約、經銷供應合約書附約，系爭合約與系爭協議均由上訴人提出，上訴人於107年11月19日以系爭訂單向被上訴人訂購，被上訴人回覆部分產品停產、部分產品船期，兩造對系爭合約是否仍有效、給付貨款及系爭訂單等有爭執，被上訴人於107年12月11日以存證信函催告上訴人給付應付帳款、終止合作及協議，上訴人於同年12月26日以存證信函回覆系爭合約持續有效，將依約請求懲罰性罰款等情，有系爭合約、系爭協議及各附約、系爭訂單、存證信函等為證（見原審卷第87至104、117至121、403至405頁），且為兩造所不爭（見本院卷一第115頁），堪信為真。

六、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向伊購買貨品，扣除退貨商品，上訴人尚應給付貨款9萬1,641元等語，而上訴人則爭執貨款應為8萬9,808元外，並就其得向被上訴人請求賠償、違約罰款等為抵銷後之餘額128萬1,758元，提起反訴請求。經查：

(一)就105年系爭合約是否由106年系爭協議取代，應適用系爭協

01 議，或是系爭合約與系爭協議兩者應併存適用：

02 (1)系爭合約與系爭協議均為上訴人所擬定，為其所自承（見本  
03 院卷一第426頁），系爭合約與系爭協議之條文內容有多項  
04 為重複或更改之約定，例如關於商品採購交貨部分，系爭合  
05 約第7條約定「關於採購商品之品項、規格、價格及數量等  
06 條件，甲方（即被上訴人）應遵照乙方（即上訴人）採購憑  
07 單之約定內容為準。經雙方確認之採購憑單之約定內容，視  
08 為附屬經銷採購契約…甲方常態性交貨前置時間2天，收單  
09 截止時間3時，例：週一下單，週二到貨。甲方轉月單交貨  
10 前置時間3天，收單截止時間3時，例：週一下單，週三到  
11 貨」（見原審卷第88頁），而系爭協議附約-供應商經銷協  
12 議書附加事項第4-1條則約定「…供應商配送貨品天數到期  
13 日除特別指定交期外，其他一律以採購單發送日期為計算基  
14 準，外縣市3天內，台北新北2天內為到達…」（見原審卷第  
15 98頁），就交貨日期之約定，兩者不同；以系爭訂單所載之  
16 採購品項有T. C. STAR品牌商品及DIKE品牌商品，如系爭合約  
17 與系爭協議並存適用，同一張訂單內有T. C. STAR商品應適用  
18 系爭合約，亦有非專屬授權商品應適用系爭協議，而未指定  
19 交貨日期時，究應適用系爭合約或系爭協議之交貨日期，顯  
20 難認定；而上訴人於106年4月18日發給全體廠商之函文，要  
21 求廠商將函附之廉潔同意書用印後寄回，若未用印寄回將暫  
22 緩支付當期貨款，廉潔同意書載明「具備簽約完整2017合約  
23 之供應商，則從其約定辦理」（見原審卷第535、536頁），  
24 上訴人既已通知被上訴人等供應商，如簽妥106年合約，即  
25 依106年之合約（即系爭協議）辦理，可知系爭合約已由新  
26 簽訂之系爭協議所取代，況系爭協議書之左上角供應商基本  
27 資料勾選為「異動」（見原審卷第93頁），並非「新增」，  
28 既載明「異動」，益見是以新的系爭協議取代舊的系爭合  
29 約。

30 (2)上訴人稱105年系爭合約主要針對T. C. STAR商品為專屬授權  
31 代理經銷，106年系爭協議則由伊取得被上訴人生產、製

01 造、代理之其他商品非專屬的概括授權，故系爭合約與系爭  
02 協議應併存適用云云。然：

- 03 ①證人即被上訴人公司顧問甲○○證稱「…（簽訂『105年經  
04 銷供應合約書』是否針對T.C. STAR品牌的商品？）那時確實  
05 只賣這個商品。（後來在106年1月1日簽訂的『106年經銷協  
06 議』，是否有包括其他或另外的商品？）不是，只是要以新  
07 的合約取代舊的合約。（經銷協議時是否包括其他商品的銷  
08 售？）一直以來雙全公司都是賣T.C. STAR品牌的商品。（10  
09 6年1月1日簽訂『106年經銷協議』後，不是還有經銷其他的  
10 商品？）105、106年雙全公司都只賣T.C. STAR品牌的商品給  
11 上訴人。（何時開始賣其他商品？）107年7月才開始賣其他  
12 商品。（107年7月開始賣其他商品時，有無另外簽契約或協  
13 議？）沒有。（提示本院卷一第317-385頁，這些106年間的  
14 採購憑單是遠鼎公司向雙全公司採購商品的憑單，這些訂單  
15 所採購的商品有哪些，是否可以看出來？）都是T.C. STAR品  
16 牌的商品。（有沒有楊DIKE的商品？）沒有…（所以證人的  
17 意思是「106年經銷協議」是要取代『105年經銷供應合  
18 約』？）是的…」（見本院卷一第530至532頁）。又證人即  
19 前為被上訴人業務人員丙○○證稱「…（在簽經銷協議書  
20 時，雙全公司供應給遠鼎的商品，有哪些？）因為雙全公司  
21 商品很多，我們只有供應遠鼎可以銷售的商品，那時候應該  
22 沒有T.C. STAR品牌以外的商品。只有T.C. STAR品牌的商品。  
23 （何時離職？）2020年6月。（後來有DIKE品牌的商品，是  
24 否知悉？是什麼時候進來的？）我知道這個品牌。我不記得  
25 什麼時候進來，但是我任職時還沒有這個品牌的商品。（提  
26 示原審卷第103-104頁，這張107年11月19日遠鼎公司的採購  
27 憑單上面有你的簽字，這個商品除了T.C. STAR品牌以外，有  
28 無其他品牌的商品？）有的，還有DIKE品牌的商品。（所以  
29 DIKE品牌的商品，在你任職的時候就有了？）在我任職的前  
30 半段是沒有，任職後面才有。（依照這張訂單，是否知道要  
31 依照那一個合約來履行交貨，是用協議書還是合約書？）依

106年的協議書。用新的協議書來履行。（為什麼？）誠如上述所說，我認為106年的協議書已經取代105年的合約書…」（見本院卷二第68至70頁），參照智慧財產局商標權註冊簿所示「DIKE」商標於106年9月15日申請，於107年4月16日商標註冊、公告（商品為電腦鍵盤、電腦軌體、滑鼠、音箱、電源裝置、中央處理器散熱器等20項，見本院卷二第57頁），及應收帳款對帳單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31至164頁），可見前揭證人所述為真。則「DIKE」品牌之商品既於107年4月16日註冊公告，於107年7月9日始開始售予上訴人，兩造顯不可能於106年1月簽訂系爭協議時，即預知107年4月16日才註冊公告之DIKE品牌商品可供貨販售，是被上訴人稱於106年1月間簽訂系爭協議時，仍是就原有之T.C. STAR品牌商品為約定，是以106年系爭協議取代105年系爭合約，堪可認定。至於系爭合約第4條固約定合約定定期滿前二個月，任一方如無書面反對之意思表示，視為同意續約一年，其後亦然（見原審卷第87頁），因上訴人已提出106年系爭協議後由兩造簽訂，已以書面簽訂新約做為兩造間之契約關係，故系爭合約已無視為同意續約之餘地。

②證人即上訴人副總經理乙○○稱「…（你們公司為何會區分『105年經銷供應合約』、{106年經銷協議}？）『105年經銷供應合約』是針對T.C. STAR品牌的專屬授權，確保遠鼎公司在生活百貨的通路由我們公司獨家負責銷售供貨。『106年經銷協議』部分，主要是針對交易條件制定的規範，建立一致性的規範。降低公司的交易成本，包含一些新品的提報天數，退貨受理收回的時間，及請款的時間，諸如此類，是屬於補充性合約…（經銷供應合約書與經銷協議書，有衝突時，以哪一份約定為主？）如果是交易條件、採購單到貨的時間，退貨收回的時間，是依106年的規範內容辦理。如果是品牌獨家授權，是按照105年供應合約T.C. STAR品牌的獨家授權執行…（在簽訂{106年經銷協議}時，有沒有告知雙全公司『105年經銷供應合約』仍然適用？）在口頭

上，雙方一直都認同『105年經銷供應合約』仍然繼續適用。在105年12月5日當時我還有採購的劉小姐與雙全的總經理甲○○，在世貿大樓的二樓餐廳，針對106年的採購仍然有提到『105年經銷供應合約』獨家授權生活百貨的部分。

（有沒有說繼續適用？）這部分不是很記得。105年12月5日當天談完有發會議紀錄給雙全公司。雙全公司是沒有回應…」（見本院卷一第486至492頁），證人固稱系爭協議主要是對交易條件制定的規範，建立一致性的規範，降低公司的交易成本，包含一些新品的提報天數，退貨受理收回的時間，及請款的時間，屬於補充性合約，系爭合約與系爭協議應同時適用云云。然證人甲○○稱：「…（乙○○稱106年的經銷協議是針對105年經銷合約T.C. STAR品牌項目以外要經銷的商品所簽的？）不可能，因為當時雙全公司在106年間也還沒有T.C. STAR品牌以外的商品，106年間雙全公司只有T.C. STAR品牌的商品，沒有其他品牌的商品。雙全公司直到107年7月才有第二個品牌Dike品牌的商品…」（見本院卷一第532頁），且DIKE商標商品確是於107年4月16日註冊、公告（見本院卷二第57頁），至107年7月9日始開始售予上訴人（同上卷一第131頁），故證人乙○○上開所述，與事證不符，並不可採。

③上訴人提出之「DIKE」商標於103年12月11日申請、104年8月1日註冊資料，係就「DIKE」之設計圖申請註冊，商品僅有電腦鍵盤（見本院卷二第33頁），此與「DIKE」商標於106年9月15日申請，於107年4月16日商標註冊、公告（商品為電腦鍵盤、電腦軌體、滑鼠、音箱、電源裝置、中央處理器散熱器等20項，見本院卷二第57頁），兩者不同，無從認「DIKE」設計圖即為「DIKE」商標，且被上訴人係107年7月9日始提供「DIKE」商標商品售予上訴人（同上卷一第153頁），已如上述，足見兩個「DIKE」商標內容不同，自無從據此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

(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缺貨1個月營業損失2萬8,582元部

01 分：依系爭協議之供應商經銷協議書附加事項第4-2條約定  
02 「供應商收到本公司主管簽准之採購憑單始得出貨，並同意  
03 遵照採購憑單上所載約定辦理，採購憑單視為雙方本合約之  
04 附件。除指定交期外，其餘最晚應於接單次日起三天內送達  
05 本公司指定點。因故無法出貨，應於收到採購憑單之次日下午  
06 一時前，通知本公司採購人員。若屆期未到貨或逾期到  
07 貨，將遵照採購憑單約定辦理。若因此造成缺貨致使本公司  
08 有損害發生時，應賠償本公司之損失。」（見原審卷第98  
09 頁），上訴人於107年11月19日由採購經辦人員傳真系爭訂  
10 單給被上訴人，備註欄記載「列12月帳，請依指定日期到  
11 貨，若有到貨困難之虞，煩請提早回覆可到貨日期，謝  
12 謝」，經被上訴人之業務人員於系爭訂單各品項後方加註  
13 「停」（即停產）、「12/14船」（即12月14日船期到  
14 貨），於同年11月21日上午傳真給上訴人，有系爭訂單可稽  
15 （見原審卷第103至104、209至210頁），系爭訂單之備註欄  
16 註明「若有到貨困難之虞，煩請提早回覆可到貨日期」，而  
17 被上訴人已於3日內傳真回覆，應屬合理期間內之答覆，被  
18 上訴人既已答覆未能依系爭訂單出貨之事由，則其主張系爭  
19 訂單尚未生效，應屬可採。系爭訂單既未生效，則上訴人主  
20 張被上訴人就系爭訂單無預警通知缺貨，違反系爭協議約定  
21 條款第7條暨供應商經銷協議書附加事項第4-2條但書約定，  
22 伊得請求缺貨1個月營業損失2萬8,582元云云，應屬無據。

23 (三)上訴人主張依供應商切結書第8條約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因  
24 契約終止之108年度營業損失34萬2,984元部分：系爭協議之  
25 供應商切結（結清通知）書第8條約定「甲乙雙方須依約交  
26 貨與行事，如有違約得隨時終止合作，若致使乙方受損時，  
27 須無條件賠償乙方損失，並暫停付款，待事件結案後再行付  
28 款」（見原審卷第96頁）。系爭訂單尚未生效，已如前述，  
29 被上訴人並無違反契約情事，而被上訴人因接獲上訴人107  
30 年11月27日信函稱其有違約事項，認雙方已無繼續合作之必  
31 要，於同年12月11日以2封存證信函通知上訴人，除催告上

01 訴人應於帳款到期日前給付貨款，並通知於107年12月31日  
02 後，終止雙方之合作關係（見原審卷第117至118、403至405  
03 頁），系爭協議並無契約期間之約定，被上訴人以存證信函  
04 預告於107年12月31日終止系爭協議，核無不合，故上訴人  
05 主張因被上訴人違反不得無故缺貨、逾期交貨等契約義務，  
06 伊終止契約後得依供應商切結書第8條約定請求被上訴人賠  
07 償108年度營業損失34萬2,984元云云，亦無可採。

08 (四)上訴人主張因被上訴人違反系爭合約第3條第1項約定之競業  
09 禁止條款，與墊腳石公司等簽約，侵害伊之代理銷售權，依  
10 系爭合約第3條第3項約定，以107年度墊腳石公司進貨品項1  
11 4項，乘以分店數12家，乘以1萬元計算，懲罰性罰款高達16  
12 8萬元，僅請求被上訴人賠償100萬元違約金云云。惟系爭合  
13 約已由系爭協議所取代，系爭合約已不再適用，業如上述，  
14 則上訴人主張依系爭合約第3條第3項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  
15 違反競業禁止罰款100萬元，難認可採。

16 (五)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尚欠貨款9萬1,641元，提出應收帳款對  
17 帳單、大榮貨運及新竹物流出貨託運單單號明細表、統一發  
18 票等為據（見原審卷第157至191頁），上訴人不否認有積欠  
19 貨款（見原審卷第614頁、本院卷一第115頁），惟稱應扣除  
20 依系爭合約第16條計算之年終贊助費用，伊欠貨款應為8萬  
21 9,808元云云，然因系爭協議已取代系爭合約之適用，上訴  
22 人主張依系爭合約第16條扣除年終贊助費用，即屬無據，又  
23 系爭協議之尾牙贊助欄固有「年度淨進貨總額含稅0.2%」之  
24 約定（見原審卷第93頁），然本件被上訴人請求貨款係107  
25 年8月21日起至同年11月16日止之部分貨款，而年度淨進貨  
26 總額為何並不知悉，自無從依上開約定扣抵；故被上訴人請  
27 求上訴人給付貨款9萬1,641元，應屬有據。

28 七、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主張依系爭協議請求上訴人給付尚欠貨  
29 款9萬1,641元，為有理由；上訴人就被上訴人請求之貨款，  
30 以其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違約罰款等為抵銷抗辯，並就抵銷  
31 後餘額128萬1,758元提起反訴，請求被上訴人為給付，並無

理由。是被上訴人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貨款9萬1,641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8年1月11日（見司促卷第11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就上開本訴，為上訴人敗訴判決，併依職權為準、免假執行之宣告，並無不合，上訴意旨就此指摘原判決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上訴人反訴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損害及違約罰款共128萬1,758元，因屬無據，原審就此部分判決駁回，自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亦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3 日  
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 官 魏麗娟

法 官 張婷妮

法 官 潘進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3 日

書記官 廖婷璇